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施冠全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63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1份
(16292472_11030638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辦理「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」，請
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44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深化校園法治觀念，該院邀請中學教師組成種子隊伍，透過司法及影像課程讓教師知悉司法制度之現狀，並製作活化公民法治教育教學之輔助教材及教案，期以向下扎根，傳遞當代法治精神和正確法治觀念。
- 三、旨揭競賽由「社團法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(承辦人：吳達宇，0963-066-008)」協辦，報名期間於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止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目前任教於國內各公立國、高中(職)之教師(含代理老師)，均可組隊報名，每隊2至4人，惟每隊須至少有1人為教授高中「公民科」或國中「社會科」

電子文
騎

4

懷生國中 1100714



OEAA1106004698

之授課教師。

(二)競賽獎項:佳作獎金新臺幣1萬5千元。

(三)辦理方式:原則上採線上辦理(線上授課),並視疫情狀況調整。

(四)研習費用:免費,並將依上課時數核予時數認證,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(五)其他詳情請參閱:圖說司法網站—法治教育—教師研習—司法院110年公民法治培力競賽。(網址:

<http://social.judicial.gov.tw/saylaw/album/photos/obggyzpsgwhna5kg>)。

四、檢附司法院暨行政院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整合報告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:

